

股票代码：002011

股票简称：盾安环境

编号：2015-025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73,611,108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其中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山汇金壹号”）拟以现金认购 26,041,666 股，认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如山汇金壹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控制下的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子富、喻波、江挺侯、何晓梅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核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6001 室（集中办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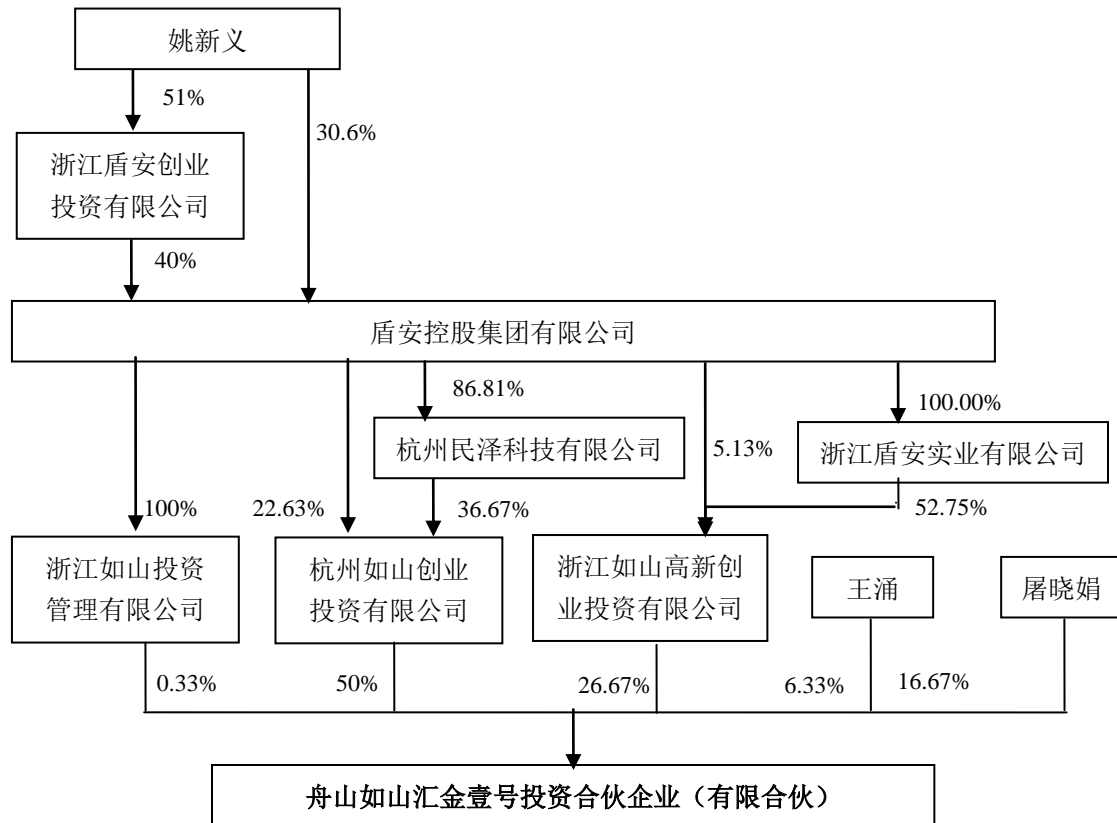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如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如山汇金壹号的普通合伙人为浙江如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涌和屠晓娟。实际控制人为姚新义。如山汇金壹号的股东结构如下：



如山汇金壹号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浙江如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3%	普通合伙人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6.67%	有限合伙人
屠晓娟	5,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王涌	1,900.00	6.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如山汇金壹号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尚未实施对外投资以及相关的投资咨询业务，暂无营业收入。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如山汇金壹号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尚无 2014 年相关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为 173,611,108 股，其中如山汇金壹号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26,041,666 股，认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为 11.52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4 月 21 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若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随之进行调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如山汇金壹号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方式、价格

认购数量：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73,611,10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如山汇金壹号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26,041,666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随之进行调整。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认购价格：11.52 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随之进行调整。

2、限售期

如山汇金壹号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后，其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经签订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4、违约责任主要条款

协议双方应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规定即构成违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如山汇金壹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体现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73,611,10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其中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26,041,666 股，认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1 日